

第三章 師培機構配套措施

第一節 法規(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修訂師資培育課程，以配合中央推動課程改革。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1.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四、資料內容分析：

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配合中央的課程改革，教育部重新修訂的修改師資培育法，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已以總統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四四六七○號令公布，詳見附件a-1-1-4，在其中的第七條中指出：「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六八六四六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指出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二十六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四十學分。其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

學程必修科目共三十至三十二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十至十二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四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兩學分)必修六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必修十學分；國小教學實習為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師資培育機構應依中央上述兩項法令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師資培育機構應考量學校特色、學生素質，培育具特色的優良中小學與幼稚園師資。
- (二)師資培育機構擬定各項法規時，宜充分溝通協調，凝聚培育優良師資之共識。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二節 組織(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 (一)配合中央的輔導組織，提供師資培育機構的人力、物力，投入推動工作。
- (二)配合中央所推動的「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提供專業的諮詢或訓練，以協助地方輔導團或學校人力的培育。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輔導組織：善用原有輔導組織，積極參與輔導組織，協助輔導工作。(正辦理中)
- 2.組織經營與人力：善用原有輔導組織與人力，積極參與中央、地方輔導團培訓，提供專業協助。(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因教育部尚未擬訂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故尚無大學成立此中心。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輔導組織：各師資培育機構均設置教育實習輔導組織，積極參與輔導組織，協助輔導工作。
- 2.組織經營與人力：各師資培育機構的教育實習輔導組織，均設置專責人力，積極參與中央、地方輔導團培訓，提供專業協助。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設置師資培育中心：總統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的「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五條指出：「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教育部尚未擬訂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故尚無大學成立此中心。

(二)積極參與輔導組織，協助輔導工作：各大學尚未依據「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五條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前，均已設置教育學程中心、實習輔導室或相關輔導組織。各師資培育機構積極善用已有組織與人力，協助推動輔導工作。

教育部推動新課程改革，成立中央推動小組，其中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教學研究輔導組「整合輔導單位與資源」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會議議程紀錄，決議師資培育機構在輔導教師專業成長之分工任務如下：(1)教育部國教司補助、支援縣市教育局之研習。(2)教育部中教司辦理現職國中教師第二專長研習，先辦理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三領域之第二專長研習。(3)教育部中教司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分區成立七大學習領域教學諮詢與資源中心，提供所屬縣市必要之諮詢服務。(4)教育部中教司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分區辦理「實習教師」七大學習領域之實作研習。(5)教育部中教司協助辦理各項進修班，提供現職教師進修。(6)國立教育研究院(中等教師研習會)辦理七大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培訓。(7)縣市教育局辦理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及各學習領域教師研習。(8)教學研究輔導組協助課程規劃與師資遴聘。其中的第二項到第五項均由中教司負責，委託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與規劃。

(三)積極參與中央、地方輔導團培訓，提供專業協助：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以減輕課程改革所造成的教師工作負荷，其中各項人力重整的規劃或整合資源的過程，均需師資培育機構的人力在專業上

的諮詢或協助。如中央推動組織規劃成立的三區策略聯盟，所進行的各項工作，就非常倚助師資培育機構的協助。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各大學及早規劃師資培育中心，待教育部相關辦法通過後，立即成立並運作，協助推動課程改革輔導工作。
- (二)各師資培育機構之輔導內涵，宜與教育部推動工作小組、教育局、各地方研習中心適度區隔，避免重複輔導或研習內涵，造成資源浪費。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第三節 師資(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 (一)課程改革的主力推動者為教師，教師的專業知能與素養乃成敗關鍵。因此，世界各國教育改革莫不以師資培育為主要工作。
- (二)職前教育乃師資培育的搖籃，若能從職前教育著手，將可從根改起。若職前教育未呼應課程改革，則改革之路將險象環生。
- (三)國內師資培育機構為大學，而教育部面對大學自主呼聲此起彼落情境，能否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落實課程改革之職前教育，乃眾所關注議題。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1. 職前教育：

- a. 成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正辦理中)
- b. 中央補助辦理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正辦理中)
- c. 中央補助辦理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正辦理中)
- d. 中央補助辦理國中在職教師領域教學學分班。(正辦理中)
- e. 中央補助辦理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正辦理中)
- f. 辦理第二專長班。(正辦理中)
- g. 規劃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正辦理中)。

2. 在職教育：

- a.配合培訓種子教師。(正辦理中)
- b.配合辦理各項研習與課程活動。(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職前教育：
規劃教師專業認證制度。(未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成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教育部委由高雄師範大學召集成立各區在職進修中心，因中心辦法與組織乃須獲得教育部核定通過，故尚無資料。
- 2.中央補助辦理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教育部公布「九十學年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聯合甄選事宜」最新研議結果，附件a-3-1-1。
- 3.中央補助辦理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教育部公布有關「鄉土語言課程時數、師資培訓及認證事宜」最新研議結果，附件a-3-1-2。
- 4.中央補助辦理國中在職教師領域教學學分班，修習特定領域專長：教育部正召集各師資培育機構於九十二年暑假開辦，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尚無彙整結果。
- 5.中央補助辦理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強化教師主修專長：教育部正召集各師資培育機構於九十二年暑假開辦，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尚無彙整結果。
- 6.辦理第二專長班：師資培育機構開設第二專長班，在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前，即已實施。配合課程改革，教育部請師資培育機構更積極辦理，提供教師更多進修機會。
- 7.規劃領域群或協同教學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師資培育機構正積極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變革，且修正師資培育法之子法尚未研擬完成，因此，各師資培育機構擬一併調整，致尚未提供完整之課程規劃。

(二)建議辦理部份

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此制度教育部擬於教師法修法時，一併納入，各師資培育機構尚無完整資料。

四、資料內容分析：

- 1.中央補助辦理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教育部公布「九十學年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聯合甄選事宜」最新研議結果，教育部積極因應措施如下：(1)正式發函重申要求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遵照九十學年度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應依據教育部89.9.30台(89)國字第89122368號令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縣市政府及各校應優先聘用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且取得

- 國小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國小五、六年級英語教學。(2)持續調查地方政府預估缺額、公布週知，並請縣市政府、學校在有缺額時或甄選代理代課教師時，應優先聘任該等經檢核培訓之英語師資。(3)建請地方政府於辦理國小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應採取合於國小英語教學專業之方式，勿純粹以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等學科筆試成績為錄取標準，或可採英語教學能力口試為主，以符合國小英語教學以聽、說為主之課程目標。
- 2.中央補助辦理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教育部公布有關「鄉土語言課程時數、師資培訓及認證事宜」最新研議結果，強調鄉土語言種子教師：閩南語、客家語種子教師，已由教育部協調八所師資培育機構(含嘉義大學)及三所研習中心就負責縣市，進行種子教師調訓。合計培訓近一千名種子教師。原住民族語言目前已於八十九學年下學期向各地方政府調查有意願、能力之現職教師，由教育部安排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培訓。
 - 3.中央補助辦理國中在職教師領域教學學分班，修習特定領域專長：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函請各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機構，請其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開設領域核心庫及各主修專長必修專門科目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次，以增進國中在職教師對各該領域專長之培養。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召開北、中、南、東各區師資培育機構開班，請將各校擬開班次於九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報部。然因各校擬開班次分配不均，教育部復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再度邀集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協調機制，並由教育部補助開班經費，參與進修教師不必負擔費用，以期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尚無彙整結果。
 - 4.中央補助辦理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強化教師主修專長：教育部希望教師能就原有的主修專長予以加深，配合最新資訊與知識予以增能，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本班次以兩學分為原則，旨在介紹該主修專長最新之資訊。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尚無彙整結果。
 - 5.辦理第二專長班：配合課程改革，教育部請師資培育機構更積極辦理的第二專長班，呼應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師資嚴重短缺，宜以優先開班上述三領域之第二專長班為原則。
 - 6.規劃領域群或協同教學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師資培育機構因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民92)，規定「各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積極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必須審慎規劃領域群或協同教學課程。師資培育機構為培養具九年一貫課程豐富知能之師資，應調整領域群或協同教學課程，方能滿足市場需求。有些國中校長紛紛建議師資培育機構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培育師資，可見，師資培育機構之轉變尚未能滿足國中現場之需求。

(二)建議辦理部份

為提升教師專業形象與專業素養，各師資培育機構宜審慎研擬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塑造各師資培育機構的品牌與形象。若各師資培育機構中，能發展出完善之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則將能提供教育部擬定各項教師評鑑或學校實施教學評鑑之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教育部宜儘速成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提供多元、豐富、專業的進修管道。
- (二)教育部及早彙整國中在職教師領域教學學分班、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之班次，讓有意願參與者及早規劃，得於九十二年暑假參與，不然，教育部美意將使國中小教師延後受惠。
- (三)師資培育機構積極配合教育部各項規定，規劃領域群或協同教學課程，培養具備領域協同教學教師。教育部應研擬評鑑措施，給予積極配合之師資培育機構予以鼓勵。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第四節 行政(師培機構)****一、配套目的：**

- (一)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
- (二)建構各國民中小學實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模式，供各校全面實施時之參考。
- (三)培訓未來推廣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種子教師(從試辦學校教師中產生)。

二、應包含之重點：**(一)應辦部份**

- 1.教學行政配套：提升教師專長與各項能力。(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試辦或實驗：協助輔導試辦學校。(已辦理完成)
- 2.培育人才：鼓勵教授協助人才培訓。(已辦理完成)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教學行政配套：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於九十一年五月研擬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教學行政配套：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於九十一年五月研擬的「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積極提升教師專長與各項能力。

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課程修習方式為教師修畢30小時基礎研習課程，則修習進階研習課程30小時，修習方式包括聽講、研討、座談和實作演練等。過去凡曾參加九年一貫課程研習達三十小時之教師，可逕修習進階研習課程。課程設計除通論性科目外，餘以課程、教學與評量為主軸進行科目之規劃。基礎研習階段旨在加強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基礎認識與實例瞭解，進階研習階段則注重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實作設計和演練。

基礎研習課程方面，根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責任負擔之情形進行不同之規劃。在國民中學部分，除共同課程外，提供教師就某一分領域課程加以修習；在國民小學部分，除共同課程外，提供教師自七大分領域課程中任選四大領域進行修習。

進階研習課程方面，除共同與分領域課程，因應地域性差異，特安排選修課程及彈性課程，由各縣市政府視各地情況選擇、規劃之。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中央試辦(實驗)計畫：為推動試辦與實驗計畫教育部設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輔導小組」以負責全國試辦與輔導之策劃、協調、經費補助、效果評估和其他相關事宜。

(二)試辦或實驗：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中央試辦(實驗)計畫，設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輔導小組」以負責全國試辦與輔導之策劃、協調、經費補助、效果評估和其他相關事宜。此輔導小組即以師資培育機構教授為主力，國中組召集人為台灣師大簡茂發校長，國小組召集人為國立台北師院歐用生校長。

(三)培育人才：為培養中央、縣市人才，教育部九十二年才開始推動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第一年培養五百名深耕種子教師，第二年培養二百五十名深耕種子教師，第三年培養二百五十名深耕種子教師，三年計培養一千名，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中央人才，此一千名回到縣市協助帶領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培育縣市人才約一萬名。在此過程師資培育機構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如七大學習領域各組的組長均為師資培育機構之教授，名單如下表：

各學習領域輔導群組長			
學習領域	組長	服務學校	職稱
召集人	簡茂發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校長
本國語文	蔡宗陽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副校長
英語	張武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主任
健康與體育	晏涵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授
社會	戴嘉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校長
藝術與人文	姚世澤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授
自然與生活科技	陳文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授
數學	鍾靜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教授
綜合活動	李坤崇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早期試辦階段，地方政府教育局在徵詢試辦學校時，應考量學校的各項資源，提供正確的資訊與學校所需的資源，不應採強迫的行政措施，要求學校一定參加試辦。
- (二)學校在參加試辦前，宜先瞭解新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精神，凝聚學校的共識，並確實分析學校所擁有之各項資源，才決定參加試辦的項目。
- (三)中央實施輔導與成效評估時，應把焦點置於幫助學校的立場，解決學校在試辦時所面臨的困難，而不應將重心置於在檢視學校的試辦成果，導致試辦學校教師疲於奔命的準備書面資料，來應付評鑑委員。
- (四)教育部進行師資培育機構評鑑時，應將教授參與課程改革的貢獻納入，以激勵師資培育機構積極投入課程改革工作。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五節 課程(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 (一)秉持專業與客觀的立場，提出新課程改革的意見，以供中央擬定政策的參酌。
- (二)對學校所設置的「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運作提供專業的協助。
- (三)發展課程評鑑的可行模式，協助學校進行課程評鑑。
- (四)實施新課程所衍生的新舊課程銜接問題及多元版本所衍生的轉學生輔導問題，進行專業協助。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無。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課程內涵：積極提供課程興革意見。(正辦理中)
- 2.課程組織：提供課程組織運作的專業協助。(正辦理中)
- 3.評鑑：協助中央、地方、學校進行課程評鑑。(正辦理中)
- 4.新舊課程銜接：協助學校進行新舊課程銜接。(正辦理中)
- 5.轉學生銜接：提供轉學生的各項專業輔導。(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無。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課程內涵：各師資培育機構各自提供課程興革意見予教育部，尚未見及彙整資料。(正辦理中)
- 2.課程組織：師資培育機構對縣市教育局或國中小，提供課程組織運作的專業協助，乃依其要求協助，並無彙整輔導課程組織之數據。(正辦理中)
- 3.評鑑：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央、地方、學校進行課程評鑑，乃各自獨立之行為，教育部尚未建立彙整或整合機制。(正辦理中)
- 4.新舊課程銜接：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學校進行新舊課程銜接，除九十一年六、七月教育部正式委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協助外，其餘均為縣市教育局或國中小各自尋求協助，亦無彙整資訊。(正辦理中)

5.轉學生銜接：師資培育機構協助轉學生的各項專業輔導，乃應縣市教育局或國中小之要求，尚無彙整之資訊。(正辦理中)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積極提供課程興革意見：教育部為使全國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正進行「編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補充說明」，於此師資培育機構學者專家應對新課程改革提供專業與客觀的意見，以供中央擬定政策的參考。
- (二)提供課程組織運作的專業協助：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的實施要點中提及學校應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而此兩課程組織，對學校來說均為全新經驗，師資培育機構應負起輔導之責，提供專業的協助，使其兩個課程組織得以在學校順利運作。
- (三)協助中央、地方、學校進行課程評鑑：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的實施要點中明訂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師資培育機構應進行研究「課程評鑑的模式與規準」，以供中央、地方、學校參酌。
- (四)協助學校進行新舊課程銜接及轉學生輔導：因應新課程改革，在新舊課程間存在銜接問題，而九年一貫課程開放多元版本而衍生轉學生或版本更替問題，師資培育機構秉著學者專家的專業智能，協助學校解決這些問題。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教育部宜積極回應師資培育機構的建言，對無法接納之意見予以適切回應，將較能激起師資培育機構建言之熱忱。
- (二)未來實施課程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轉學生銜接均有待師資培育機構之支持與協助，教育部與教育局宜建立專家人才庫，便於及時諮詢。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六節 教學(教材)(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 (一)透過教科書審查之研究，協助地方與學校選用教科書，確保受教權益。
- (二)提供其專業智能，協助中央、地方、學校改善教學方法及建置教學指標，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以成改革之推動。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無。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進行教科用書審查之研究，提供專業諮詢。(正辦理中)
- 2.教學方法：
 - a.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改善教學方法。(正辦理中)
 - b.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建置教學指標。(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無。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師資培育機構進行教科用書審查之研究，提供專業諮詢者不多，僅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北師院有較完整之研究。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進行教科用書審查之研究，提供專業諮詢：為開放教科書市場，並確保教科書的品質，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初規劃「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計畫」，於此師資培育機構宜針對教科書之審定進行研究，以配合中央之「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計畫」，提出專業的意見，以供中央、地方、學校參酌。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國立台北師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有較完整之研究。另外，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亦曾對八十二年國小課程標準之教科書進行評鑑。上述資料，可洽前三單位。
- (二)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改善教學方法及建置各項教學指標：師資培育機構應提供學者的專業智能，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改善教學方法及建置各項教學指標，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確保學生的受教品質。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師資培育機構於師資職前教育，應積極提升改編教材或自編教材能力，以銜接國中小之實務需求。
- (二)師資培育機構於師資職前教育，應強化創新教學能力，鼓勵教學創新之設計，期能將創新教學理念激勵在職教師之成長，或提供在職教師觀摩。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七節 評量(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 (一)提供教學評量之理論與技術，以供實務教師參酌。
- (二)強化職前或在職教育中的教學評量課程，以強化教師的專業能力。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無。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組織與辦法：提供研究成果置於網站，豐富網站內涵。(正辦理中)
- 2.評量系統：強化教學評量課程。(正辦理中)
- 3.評量研究：進行教學評量系列研究。(尚未處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無。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組織與辦法：各師資培育機構無義務提供研究成果置於網站，豐富網站內涵，因此絕大部分師資培育機構均無此資訊。(正辦理中)
- 2.評量系統：強化教學評量課程，各師資培育機構正積極辦理，尚未彙整出完整資料。(正辦理中)
- 3.評量研究：師資培育機構進行教學評量之系列研究，尚無專責彙整單位，使得此研究資料無法充分整合。(尚未處理)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提供研究成果置於網站，豐富網站內涵：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納入教學評量理論與技術研發計畫：教育部為使九年一貫課程創新教學有一回饋機制，乃委託研究各領域課程多元評量方式及具體策略，提供中小學教師參採。而研擬各領域課程多元評量方式及具體策略者，主要為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機構應提供研究成果，置於網站上供全國教師參酌。
- (二)強化教學評量課程：為能因應課程改革，強調多元評量，而師資培育機構所規劃的課程中，「教學評量」屬六科(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製

作、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選三科的課程，以致「教學評量」為現階段實務教師較為薄弱的一項專業能力，有鑑於此，師資培育機構，在規劃課程時，應強化教師教學評量的專業能力，以利課程改革的推展。

- (三)進行教學評量系列研究：經過與實務教師的對話，發現目前實務教師急需支援的部分為「評量」這一議題，故師資培育機構宜針對此一需求進行系列研究，提出可行的評量模式，以供實務教師參酌。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師資培育機構於師資職前教育，應加強教學評量能力，方能於教學時善用多元評量。
- (二)師資培育機構應加開教學評量及實作之科目與學分，以彌補以往師資培育重教學輕評量之失。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九節 宣傳(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 (一)結合中央的宣傳計畫，解答家長與社會大眾對新課程改革的各種問題或質疑。
- (二)整合師資培育機構之理念與國中小教育現場之實務，修改或提升師資培育機構的研究品質。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無。

(二)建議辦理部份

家長社會大眾：師資培育機構積極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的各項宣導工作。(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師資培育機構積極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的各項宣導工作，可從採取下列策略：

- (一)積極參與教育部、教育局、國中小之實際宣導活動，如研討、研習或座談。
- (二)透過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闡述教育理念。然對教育部之批評，若能提出解決策略，將更可供教育部參採。
- (三)善用日常生活的聚會、活動或各種方式，將教育理念與他人分享，提出對教育改革之具體意見與他人交流，激勵更多人關心課程改革。
- (四)師資培育機構原有網站納入課程改革網站，彙整各界意見，並提出自己的理念，與他人分享。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師資培育機構宜呼應宣傳計畫目的，積極參與或提供寶貴意見，以提高宣傳成效。
- (二)師資培育機構宜把握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機會，將國外理論在本土落地生根，發展出適合國內之教育理念與推動模式。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